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阀系线、焊接线及减振器组装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阀系线、焊接线及减振器组装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44-89-02-3407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29 分 32.594 秒 纬度：31 度 21 分 21.7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4）8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月）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现有全厂 7228.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相符性</p> <p>（1）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p> <p>（2）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p>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km²。规划划分为六个独立组团空间，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阳山组团）。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与规划用地类型相符。

（3）产业发展定位

在产业政策方面，高新区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 60.0m³/d。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 15.0m³/d，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 m³/d，用地仍按规模 30.0m³/d 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m³/d，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m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已建日供水能力 15m³；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已建日供水能力 30m³。

②排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现状：苏州高新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属于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具备及接管条件。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kV 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MW 机组通过 110kV 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MW 机组通过 220kV 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kV 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kV 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逐步将部分现有具备条件的 35kV 输变电设施升压至 110kV，不再新建 35kV 公用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有 220kV 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kV 变电所。

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按照高新区产业定位及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引入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产排污量高、资源能源消耗大，清洁生产水平较低项目杜绝入区。	未纳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禁止引进的项目，产排污量和资源能源消耗较少。	是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现有集中供热设施升级改造。重视 VOCs 污染控制。开展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对区内排放酸性废气的电子信息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加强机动车尾气、施工扬尘等污染控制。定期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和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	不属于排放酸性废气的电子信息企业，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	是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与规划相符。	是
2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需整合的企业。	是
3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未纳入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是
4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未纳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用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	是

			率等均较小。	
5	(五)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干式除尘工艺能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是
6	(六)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与高新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是
7	(七)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 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拟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2)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项目不在禁止、限制之列，因此，项目属于外商投资允许类企业。</p> <p>(3)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4)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要求。</p>															
	<p>2、VOCs 相关行业规范相符性分析</p> <p>①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项目情况分析如下：</p>															
	<p>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55%;">文件中相关项</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td> <td>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td> <td>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td> <td>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 <td>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td> <td>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p> </td> <td>项目实验测试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 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文件中相关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p>	项目实验测试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 75%。
分类	文件中相关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p>	项目实验测试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 75%。	符合													

	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项目不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厂区 VOCs 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实验测试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 75%。	符合

②与《省大气办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3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比对

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在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内。	符合
(二) 严格准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条件	(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	--	--	--

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4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控制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存储于封闭容器内。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VOCs均在封闭容器/管道中进行厂内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实验测试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75%.,并严格遵循相关VOCs管控要求。	符合
4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检修期间会同步停止生产加工工序,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后文分析内容,项目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

项目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2号,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规定,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表 1-5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分析对照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p>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后回用，不外排。</p> <p>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类企业。</p>	
2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范围内。</p>	
3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不涉及</p>	
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	<p>第四十二条：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符合
2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也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相关禁止行为。</p>	符合
3	<p>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符合
4	<p>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符合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项目不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分布情况见表1-6。

表1-6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一览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	10.3	—	西侧约743m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9.2%。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苏州市空气环境质量，苏州市特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2）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胥江（横塘段）：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

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东运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黄花泾-朝阳河：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石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游湖：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43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5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4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高新区对3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dB(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2dB(A)，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

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项目中现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对照结果如下：

表 1-7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比对结果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且不占用农田及生态红线，建设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直接对外环境排放废水，接管废水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2.不属于化工园区、石油化工、危化品码头、焦化等禁止类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污水不涉及直接排入长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不位于沿江区域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位于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表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p>	<p>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符合

		<p>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相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相符。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增加用水量较小，也不增加土地利用，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¹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2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10。

表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p>(3)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类；</p> <p>(5)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7、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1)《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实验测试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 75%。	符合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	项目不属于工	符合

	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业涂装、包装印刷，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3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不属于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	符合
5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 2025 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项目不属于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6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拟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2)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规划中相关项如下：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地段产能，未纳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是
2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符合《苏大办[2021]2 号》文要求。	是

3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项目实验室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过滤后达标排放（无组织）。	是
4	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强化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加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查处。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持续开展中考、高考期间“绿色护考”行动，停止建筑单位夜间施工行政许可审批，保障居民在特殊时段的噪声管理需求。强化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装卸货操作。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能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限值要求，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是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项目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	是
6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情况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加强污染隐患排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厂区不属于土壤重点排污单位，本次项目不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	是
7	严格实施生态空间管控。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常态化巡查、核查制度，严格查处破坏生态空间违法行为。	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是
8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拟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是

8、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3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设目录	禁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酿造、电镀等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周边	是

		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无居民区、学校、养老院等且无土壤污染，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	是
3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详见附件*	不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是
*：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共7处，包括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7处，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9.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表 1-14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本项目情况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纳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热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是美国天纳克公司在苏州投资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开发设计、制造生产减振系统及零部件，目前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2号。

因业务需求、良好的市场背景及政策支持，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银燕路2号现有厂房内进行“阀系线、焊接线及减振器组装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拟新增年产 RC1 阀系 [] 个，SDD 阀系 [] ，底阀 [] 个，汽车减振器增产 [] 支，减振器贮液筒焊接 [] 个。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4〕87 号，项目代码：2406-320544-89-02-340739。项目拟投资总额 3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报告表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评价单位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以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请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减振器	D8 型、E1XX 型、E2XX 型、J72 型、MQB 型、V33-F 型、C490 型、X520 型、E18 型、A10 型、E12 型、B515 型	支/年	[]	[]	0	汽车减振器成品
	X260		[]	[]	0	
	X760		[]	[]	0	
	X260 19MY		[]	[]	0	
	C519		[]	[]	0	
RC1 阀系	阀系	个/年	0	[]	[]	汽车减振器小型零部件
SDD 阀系	阀系	个/年	0	[]	[]	
底阀	阀系	个/年	0	[]	[]	
汽车减振器	成品	支/年	0	[]	[]	
减振器贮液筒焊接	贮液筒	个/年	0	[]	[]	

3、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如下：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材料存放区	220m ²	220m ²	不变	-	
		成品存放区	120m ²	120m ²	不变	-	
		油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	
		恒温恒湿库	20m ²	20m ²	不变	-	
	运输	厂外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332 t/a	11080.73 t/a	-251.27t/a	市政供水	
	循环水	冷却塔	1m ³ /h	1m ³ /h	不变	-	
	供电		524.5 万 kWh/a	580 万 kWh/a	+55.5 万 kWh/a	市政供电	
	绿化		200m ²	200m ²	不变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400m ²	1400m ²	不变	-	
	空压站		20m ²	20m ²	不变	-	
	气罐区		10m ²	10m ²	不变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清洗废水	厂区设有“活性炭过滤+絮凝沉淀”1套（最大处理能力 2t/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交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新增污水设施，原有污水设施拆除	-	
		缝焊冷却水排水、试漏废水	-	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冷却水排污水	冷却水排污水直接接管交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不变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交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不变	-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13套，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15套，无组织排放	新增 2 套	-	
		实验室挥发废气	-	通风橱收集+小型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	
	降噪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98m ²	98m ²	不变	-	
危险固废		120m ²	120m ²	不变	-		

4、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吨）			厂区日常最大暂存量（吨）	包装方式/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液压油	中性基础油、抗氧化剂、防锈剂	640	646	+6	60	10t/罐	油库
2	钢制金属件	钢	16551	16700	+149	10	200kg/箱	仓库
3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0%-30%； EDTA 四钠 1%-5%； LAS 表面活性剂 1%-3%； 水 65%-75%。	5.5	5.6	+0.1	0.72	180L/桶	化学品柜
4	机油	矿物油	0.02	0.025	+0.005	0.72	180L/桶	油库

5	活性炭	活性炭	0.03	0.035	+0.005	-	-	-
6	硅脂	硅油、填料	0	0.04	+0.04	0.01t	桶装	化学品柜
7	减振器油	50-100%基础油 0.1-0.25%N-苯基-1-萘胺	0	0.05	+0.05	30t	桶装	油库
8	氮气	-	0	2.22	+2.22	-	储气罐	氮气站
9	防锈剂 (R-4017)	碳酸钠 10-30%；三乙醇胺 0.5-1%；十二烷基苯磺酸 钠 0-0.5%；对甲苯磺酸钠 0-0.5%；钼酸钠 0-0.5%； 水 75-85%。	0	0.005	+0.005	0.025t	25L/桶	化学品柜
10	CO ₂	CO ₂	0	4.8	+4.8	-	气瓶	-
11	Ar	Ar	0	9.6	+9.6	-	气瓶	-
12	焊丝	碳、硅、锰、铜	3	2	+5	0.3	箱装	仓库
13	抹机水	6#溶剂油 70%；D80 20%；石油精 10%	0	0.6	+0.6	0.075	瓶装	化学品柜/ 实验室
14	乙醇	乙醇	0	10.8L	+10.8L	7.2L	瓶装	化学品柜/ 实验室
15	氯化钙	氯化钙	0.75	0	-0.75	0.1g	25kg/袋	扩建后 取消
16	氯化铝 PAC	氯化铝 PAC	0.75	0	-0.75	0.1	25kg/袋	
17	硫酸	硫酸	0.8	0	-0.8	0.2	25kg/桶	
18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 PAM	0.02	0	-0.02	0.025	25kg/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	主要特性	危险性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0%-30%；EDTA 四 钠 1%-5%；LAS 表面活性剂 1%-3%；水 65%-75%。	暗棕色液体，可察觉气味，100%浓度、pH（25℃）： > 13.0，闪点：不应用，水中溶解度：完全溶解，爆炸 危险：产品不具爆炸性，比重（20℃）：1.25~1.29。	-
硅脂	聚二甲基硅氧烷(PDMS)、二氧化 化硅	一种半透明的白色粘稠糊状物，由硅油与增稠剂混合 而成的防水润滑脂。	易燃
减振器油	50-100%基础油；0.1-0.25%N- 苯基-1-萘胺。	淡黄色粘稠液体，用于减振器上的润滑油。	易燃
防锈剂 (R-4017)	碳酸钠 10-30%；三乙醇胺 0.5-1%；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0-0.5%； 对甲苯磺酸钠 0-0.5%；钼酸钠 0-0.5%；水 75-85%。	黑色液体，可察觉气味，100%浓度、pH(25℃):> 11.0， 水中溶解度：完全溶解，爆炸危险：产品不具爆炸性。	-
抹机水	6#溶剂油 70%；D80 20%； 石油精 10%。	天色透明、有刺鼻芳香味的液体，易挥发，且挥发速 度快而均匀，常压下稳定，与水不相溶。闪点：45，沸点： 63~68，密度：（20℃）0.655~0.686，爆炸极限：(%V) 上限：1.51，下限：10.5。	-
乙醇	乙醇	无色液体，酒精气味，相对密度（水=1）：0.78，熔 点：-114.5℃，沸点：78℃，闪点：12℃，与水完全混合。	易燃

5、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汇总 单位：台/套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模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清洗	连杆清洗机		6	6	0	国产	现有
		储分清洗机		4	4	0	国产	现有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国产	现有
		缸筒清洗机		3	3	0	国产	现有
		连分清洗剂		1	1	0	国产	现有

	焊接	氩弧焊机	非标	4	4	0	国产	现有	
		连杆定位套焊机	非标	4	4	0	国产	现有	
		MTBO 激光焊接机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吊环弧焊机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筒弧焊机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电焊机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压底座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缝焊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吊环焊接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试漏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连分凸焊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连分加强焊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注油	注油机	非标	5	5	0	国产	现有
	组装	组装产生线	非标	4	4	0	国产	现有	
		单筒线自动化设备	非标	11	11	0	国产	现有	
		筒加工前序自动化设备	非标	4	4	0	国产	现有	
		连杆线自动化设备	非标	10	10	0	国产	现有	
		外围线自动化设备	非标	6	6	0	国产	现有	
		O 圈组装机	非标	0	2	+2	国产	新增	
		浮动活塞组装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活塞组装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阀壳组装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连接件组装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滚压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打标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阀片组装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阀杆铆接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阀系组装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旋铆机	非标	0	1	+1	国产	新增		
	检测设备	实验	三坐标测试仪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示工机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万能材料试验机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盐雾试验机	非标	1	1	0	国产	现有
公辅设备	空压机	20m ³ /min	4	4	0	国产	现有		
	冷却塔	100t/h; 60t/h	2	2	0	国产	现有		
环保设备	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	13	15	+2	国产	现有		
	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装置	-	1	1	0	国产	拟拆除		
	低温蒸发装置	-	0	1	+1	国产	新增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厂区已设职工 200 人，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厂区内不提供住宿，不设熟食加工食堂。

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7、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2 号现有厂房内，项目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居多，路网密布，厂界四周距离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情况可见附图。

8、平面布置分布

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建设，仅在车间内通过添加设备，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一、工艺介绍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产品为汽车减振器、阀系（汽车减振器小型零部件）和减振器贮液筒（汽车减振器外筒）三种，其中阀系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组装，减振器贮液筒生产工艺仅为外购套件的焊接组装，其涉及的生产工序均为成品汽车减振器生产工序中的一环，而项目成品汽车减振器全套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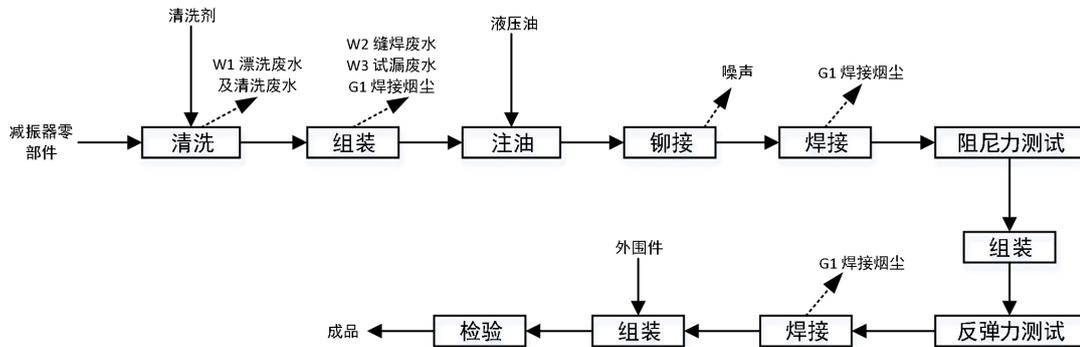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清洗：利用清洗机将外购的各种连杆、缸筒等钢质金属件进行清洗，去除金属表面黏附的油污，零部件经过清洗-漂洗-晾干工序，传输至清洁屋内，清洗采用浸洗方式，在清洗槽内加入脱脂剂，温度控制在 20-90℃之间，采用电加热。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W1 清洗废水和漂洗废水，均收集进入拟新增的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

（2）组装：减通过螺栓连接、铆接或压套方式将连杆、阀座、复原阀、缓冲块、导向器等进行预组装。另外，本次扩建项目组装方式还增加了缝焊和试漏工序。

缝焊：用缝焊机将底座与贮液筒焊接起来，焊接过程中不断用循环水冷却降温（循环水量 25L/min），缝焊机水槽容量 30L，焊接作业时间：11h/d×250d，定期清槽（1 周换 1 次）产生缝焊废水 W2，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

试漏：将加工好的贮液筒半成品沉入试漏机水槽中观察贮液筒焊接是否严密，不良品返回前道工序修整，返修失败产生废品，水槽中试漏液体为防锈剂（R-4017）与水配比而成，定期清槽（1 周换 1 次）产生试漏废水 W3，试漏机水槽容量 80L。

（3）注油：利用注油设备的密封、负压及计量装置将液压油注入产品的缸筒中，以上过程密闭操作，无液压油泄露等。

（4）铆接：利用铆钉将金属件与缸筒联接在一起。

（5）焊接：利用振动盘将钉振动到制定位置，然后通过气管将钉送入筒上方，钉自由落入筒内，然后用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条，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的方法。

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1，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阻尼力测试：

通过中部工装压住油封及导向器部位，上部夹爪夹住连杆，模拟车辆运行时减振器运行速度，进行阻尼力测试。此工艺会用到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

(7) 滚压：将减振器放入滚压工装，旋转马达带动产品旋转上升，滚轮接触产品后进行滚压翻边，完成封口。此工艺会用到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

(8) 反弹力测试：将减振器流入反弹力测试工位，控制力度，进行反弹力测试。

(9) 焊接：机器人抓取产品放入工装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条，利用电流通过焊接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的方法。

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1，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 组装：外围件组装主要采用压装和螺母连接方式进行组装。

(11) 检验：最终产品经外观检验合格后包装外运，不合格品回收重新加工。

项目会对产品减振器进行清洁度测试实验，主要流程为：



图 2-2 项目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取样：从产线上拿取待分析样品；

(2) 拆解：在工作台上将减振器进行手工拆解；

(3) 浸泡清洗：将拆解后的零件放在带盖量杯内浸泡清洗（抹机水），放置在通风橱内静止半小时；

(4) 过滤：将抹机水倒入回收桶内，重复回用，留下固体颗粒物；

(5) 分析：对固体颗粒物进行分析，分析洁净度；

清洁度测试实验主要产物为少量的挥发废气、少量的酒精设备擦拭废气、实验废液及部分不合格品，挥发废气 G2 经通风橱配套的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排放，不合格品 S1 收集后外售，实验废液 S7 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另外：

(1) 项目各类原辅料（液压油、脱脂剂、机油等）会产生污染有害物的废弃包装物 S2；产品及普通件也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S3；

(2) 日常擦拭会产生废抹布 S4；

(3) 实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弃活性炭 S5，焊接烟尘滤筒定期产生过废滤筒 S6；

(4) 污水处理定期更换的过滤材料, 主要为 S8 废 RO 膜、S9 废滤袋、滤芯; 污水处理站浓水 S10; 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产生的油污 S11;

(5) 生产设备加工运行, 日常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 S12;

二、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如下:

分类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1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实验挥发废气	清洁测试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漂洗废水、清洗废水	清洗	COD、SS、石油类	进入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W2 缝焊废水	缝焊	COD、SS、石油类	进入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W3 试漏废水	试漏	COD、SS、石油类	进入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不合格品	实验测试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2 废包装容器	乙醇、抹机水等包装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一般包装材料	纸箱、袋等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4 废抹布	日常擦拭清洁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活性炭	实验室空气净化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滤筒	焊接烟尘滤筒除尘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7 实验废液	实验测试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 RO 膜	废水处理设施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9 废滤袋、滤芯	废水处理设施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10 污水处理浓水	废水处理设施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污水处理油污	废水处理设施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矿物油	设备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历史项目

公司“三同时”制度历史履行情况汇总如下:

表 2-6 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一览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监测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减振器 800 万支建设项目	2014 年 03 月 27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审批, 文号: 苏新环项[2014]188 号	文号: 苏新环验[2016]211 号; 时间: 2016 年 08 月 31 日。	正常运行
			文号: 苏新环验[2018]20 号; 时间: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个减振器扩建项目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文号: 苏新环项[2018]237 号	文号: 苏新环验[2019]55 号 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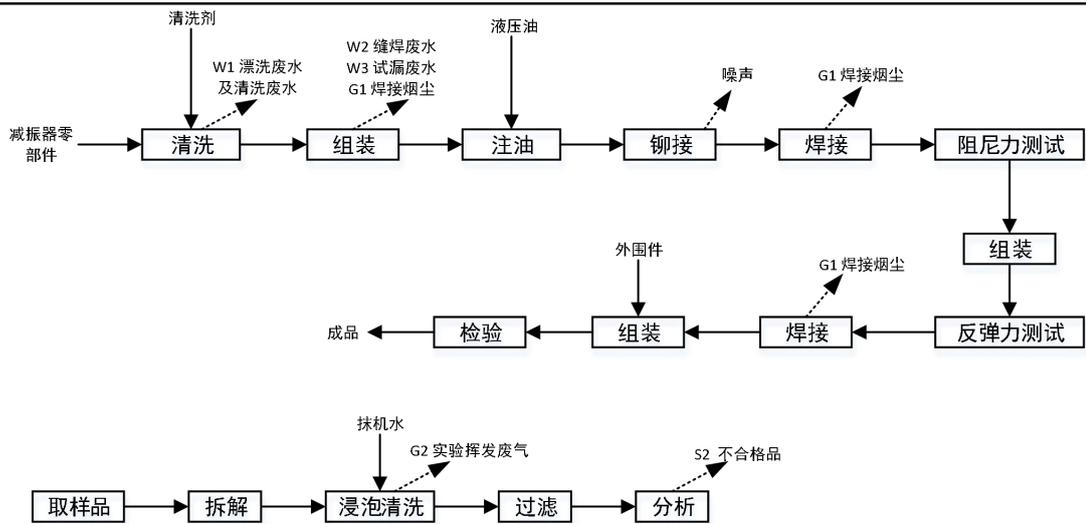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废气治理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处置措施一览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工艺	净化效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	60%	空气环境 (无组织)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2875	0.00115	6000m ²	8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污染源与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COD	67	457	0.0306	活性炭过滤+絮凝沉淀	160	0.0107
	SS		266	0.0178		110	0.0074
	石油类		37	0.0025		10	0.0007
生活污水	COD	8400	400	3.36	直接接管	400	3.36
	SS		200	1.68		200	1.68
	氨氮		30	0.252		30	0.252
	总磷		4	0.0336		4	0.0336
冷却水排污	COD	52	30.8	0.0016	直接接管	30.8	0.0016

水	SS		30.8	0.0016		30.8	0.0016
合计 (总废水)	COD	8519	-	-	-	-	3.3723
	SS		-	-	-	-	1.689
	氨氮		-	-	-	-	0.252
	总磷		-	-	-	-	0.0336
	石油类		-	-	-	-	0.0007

现有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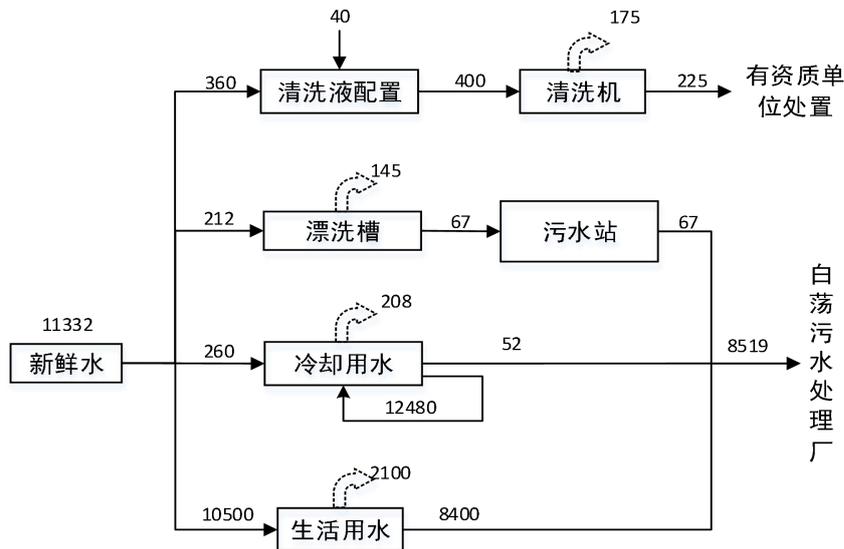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 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各类生产及公辅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同时合理厂区布局，增加厂内绿化吸声等措施，噪声源声级可大大降低。

(4) 固废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据建设单位核实及年度危废管理计划内容，现有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弃物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清洗液	清洗废液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T	225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矿物油	液		HW08	900-218-08	T, I	20	
3	废水处理沉渣	污泥	固		HW08	900-210-08	T, I	11.2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41-49	T	1.7	
5	废包装桶	包装桶残留	固		HW49	900-041-49	T/In	3	
6	不合格品	钢	固	一般工业固废	S17	900-001-S17	-	30	外售利用
7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固	生活垃圾	S60	900-001-S60	-	52.5	环卫处置

(5) 现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源近期监测数据汇总情况如下(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11 项目近期污染源监测结果汇总 (废气、废水)

分类	污染因子/排放源		排放时间 (h/a)	近期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监测报告编号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际监测量	批复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24.05.04	0.214	-	0.5	-	-	-	达标	SDWH-E202401226
废水	污染因子/排放源		涉及相关污染物的废水量 (t/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量 (t/a)		-	-
									实际监测量	批复量		
	pH	废水总排口	8519		8-8.1 无量纲		6-9 无量纲		-	-	达标	SDWH-E202401226
	COD		8519		66mg/L		500mg/L		0.56	3.3723	达标	
	SS		8519		14mg/L		400mg/L		0.12	1.689	达标	
	氨氮		8400		4.23mg/L		45mg/L		0.036	0.252	达标	
	总磷		8400		0.27mg/L		8mg/L		0.0023	0.0336	达标	
石油类	67		1.12mg/L		20mg/L		0.000075	0.0007	达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结果，现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已批复排放量	监测排放量 (表 2-1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15	-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67	-
		COD	0.0107	-
		SS	0.0074	-
		石油类	0.0007	-
	冷却水排污水	水量	52	-
		COD	0.0016	-
		SS	0.0016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0	-
		COD	3.36	-
		SS	1.68	-
		氨氮	0.252	-
		总磷	0.0336	-
	废水合计	废水量	8519	8519
COD		3.3723	0.56	
SS		1.689	0.12	

		氨氮	0.252	0.036
		总磷	0.0336	0.0023
		石油类	0.0007	0.000075
固废			"零"排放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50885526182001U；登记日期：2024年1月11日；有效期：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厂区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2-098-L。

6、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验收通过，厂区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事故，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 （1）原有项目环评未对项目清洁度测试实验相关内容进行评价，本次项目已补充实验室部分内容；
- （2）原有项目环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未核算 TN，本次项目评价已补充；
- （3）原有项目环评未识别厂区日常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废弃抹布、废滤筒、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本次项目评价已补充；
- （4）企业实际运行期间，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稳定，本次项目将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装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有污水处理站将弃用拆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引用《《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进行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值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mg/m ³	25	达标

根据表中结果，2023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情况，超标因子为O₃，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苏州市空气环境质量，苏州市特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③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

现有项目厂区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根据项目厂界噪声实测（检测报告编号：SDWH-E202401747），项目厂区声环境现状不存在超标情况，此次监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运营，周边无异常噪声源，监测结果具备合理性，具体监测设置情况如下：

监测时间：2024.09.19（昼）；监测点位：项目厂区场界外 1 米；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监测仪器：经校准的 AWA5610D 声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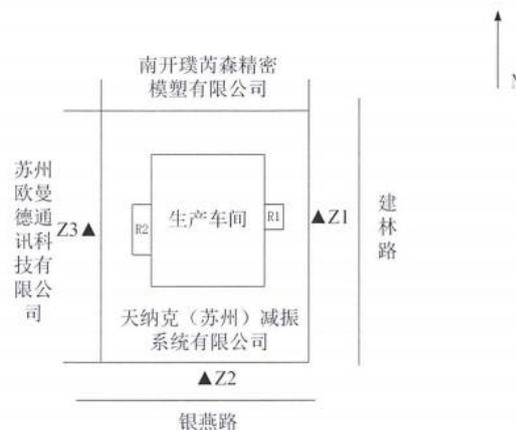
监测条件：气象条件为多云，风速≤5m/s；监测方法：稳态噪声测量 1 分钟的等效声级。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东）	3 类	62.4	-	65	-	达标
Z2（南）	3 类	58.0	-	65	-	达标
Z3（西）	3 类	62.1	-	65	-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地边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厂房利用现有，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排污水排放情况不变，整厂不新增污水排放，现有厂区废水排放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厂区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36 1358 1496">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指标</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企业排口</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6">-</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7">污水厂排口</td> <td>TN</td> <td>70</td> <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td> <td rowspan="7">-</td> </tr> <tr> <td>COD</td> <td>30</td> </tr> <tr> <td>NH₃-N</td> <td>1.5 (3.0) *</td> </tr> <tr> <td>TN</td> <td>10 (12)</td> </tr> <tr> <td>TP</td> <td>0.3</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0</td> </tr> <tr> <td>PH</td> <td>6~9</td> <td>《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td> <td></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A</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另外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限值要求。</p> <p>厂区现有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出水按照企业自定义的工艺用水要求设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回用水水质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697 1342 1910"> <thead> <tr> <th>排放口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回用水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4">自定义</td> <td>pH</td> <td>/</td> <td>6.5~8.5</td> </tr> <tr> <td>COD_{cr}</td> <td>mg/L</td> <td>6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3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排放口	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企业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	-	COD	30	NH ₃ -N	1.5 (3.0) *	TN	10 (12)	TP	0.3	SS	10	石油类	1.0	PH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A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排放标准	自定义	pH	/	6.5~8.5	COD _{cr}	mg/L	60	SS	mg/L	30	石油类	mg/L	1
排放口	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企业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类标准	-																																																												
	COD	30																																																														
	NH ₃ -N	1.5 (3.0) *																																																														
	TN	10 (12)																																																														
	TP	0.3																																																														
	SS	10																																																														
	石油类	1.0																																																														
PH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A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排放标准	自定义	pH	/	6.5~8.5																																																												
		COD _{cr}	mg/L	60																																																												
		SS	mg/L	30																																																												
		石油类	mg/L	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本次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如下：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代老 削减量	建设项 目后 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 减量变化	
			产生量	削减 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0	0	0	0	8400	0	
		COD	3.36	0	0	0	3.36	0	
		SS	1.68	0	0	0	1.68	0	
		NH ₃ -N	0.252	0	0	0	0.252	0	
		TN	0.59	0	0	0	0.59	0	
		TP	0.0336	0	0	0	0.0336	0	
	生产废 水	废水量	119	0.6	0	0.6	67	52.6	-66.4
		COD	0.0123	0.00002	0	0.00002	0.0107	0.00162	-0.01068
		SS	0.009	0.00002	0	0.00002	0.0074	0.00162	-0.01068
		石油类	0.007	0	0	0	0.0007	0	0
	合计 废水	废水量	8519	0.6	0	0.6	67	8452.6	-66.4
		COD	3.3723	0.00002	0	0.00002	0.0107	3.36162	-0.01068
		SS	1.689	0.00002	0	0.00002	0.0074	1.68162	-0.01068
		氨氮	0.252	0	0	0	0	0.252	0
总氮		0.59	0	0	0	0	0.59	0	
总磷		0.0336	0	0	0	0	0.0336	0	
	石油类	0.007	0	0	0	0.0007	0	0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15	0.00191 7	0.001 1502	0.000766 8	0	0.00191 7	+0.000766 8
		非甲烷总烃	-	0.06	0.045	0.015	0	0.015	+0.015
固废	-	现有项目固 废产生量 (t/a)	本项目 固废产 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固废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一般 工业固 废	30	5.71	0		35.71		+5.71	
	危险 废物	260.9	45.99	237.9		71.99		-188.91	
	生活 垃圾	52.5	0	0		52.5		0	

2、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少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申请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系现有车间，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少量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排放源强及治理设施</p> <p>①焊接烟尘 G1</p> <p>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焊接烟尘产生情况类比现有项目进行计算，现有项目消耗焊丝 3t/a，颗粒物产生量 0.002875t/a，本次项目新增焊丝消耗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001917t/a，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792t/a，项目焊接烟尘处置方式与现有项目一致，数量则为每 2 台焊接设备配置 1 个滤筒除尘设备，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外排，去除率以 60%计。</p> <p>②实验挥发废气 G2</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试验期间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主要来自于抹机水挥发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抹机水年用量为 0.6t/a，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抹机水挥发组分约占 10%，则有机废气 10% 的挥发量为 0.06/a，清洁度测试实验在实验通风柜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配到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外排，收集效率以 90%计，整体去除率以 75%计。</p> <p>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气编号及废气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源名称</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工序</td> <td>G1 焊接烟尘</td> <td>颗粒物</td> <td>0.001917</td> <td>无组织</td> <td>滤筒除尘</td> <td>过滤</td> <td>式</td> <td>车间无组织外排</td> </tr> <tr> <td>清洁度测试实验</td> <td>G2 实验挥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6</td> <td>无组织</td> <td>通风柜配到的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吸附法</td> <td>是</td> <td>低矮排放(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整体去除率</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colspan="2">面源参数</th> </tr> <tr> <th>面积</th> <th>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001917</td> <td>60</td> <td>0.000766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m²</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m</td> </tr> <tr> <td>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6</td> <td>75%</td> <td>0.015</td> </tr> </tbody> </table> <p>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扩建后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p>	产污环节	废气编号及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焊接工序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1917	无组织	滤筒除尘	过滤	式	车间无组织外排	清洁度测试实验	G2 实验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无组织	通风柜配到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	是	低矮排放(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整体去除率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积	高	车间	颗粒物	0.001917	60	0.0007668	6000m ²	8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75%	0.015
产污环节	废气编号及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焊接工序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1917	无组织	滤筒除尘	过滤	式	车间无组织外排																																												
清洁度测试实验	G2 实验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无组织	通风柜配到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	是	低矮排放(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整体去除率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积	高																																														
车间	颗粒物	0.001917	60	0.0007668	6000m ²	8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75%	0.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1917	6000m ²	8m
2	非甲烷总烃		0.015		

(2)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4-4 环境监测方案一览表（废气）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1	废气	厂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颗粒物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气象条件来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平均风速取 3.4m/s，本次预测取值：A=350，B=0.021，C=1.85，D=0.84。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强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防护距离 (m)	最终距离 (m)
		标准浓度限制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车间	颗粒物	0.9	0.001917	0.029	50	100
	非甲烷总烃	2.0	0.015	0.005	50	

项目废气污染物属于复合型污染指标，其卫生防护距离需提级，结合以上计算结果，项目需要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4)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焊接烟尘经过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挥发废气经通风橱自带的小型活性炭净化箱装置处理后低空排放（无组织）。

项目新增的焊接设备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跟现有项目一致，均为滤筒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知，其厂区颗粒物稳定达标，治理效果较好。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介绍如下：

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利用活性炭微孔结构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作用而去除空气中的有机废气的气固分离方法。当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后进入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载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吸附载体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载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吸附载体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吸附载体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选用。

经调查，行业内优秀企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常用的处理工艺有单级活性炭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来自于减振器洁净度测试实验，产生了较小，仅为少量的实验室挥发废气，通过通风橱柜配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后期通过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点检、等措施加强后期废气运行监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长期稳定性和废气设施运行稳定可行性。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要求参数比对情况见表4-6。

表 4-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预设技术参数一览（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型号	项目情况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mg/g）	849	≥800
堆积密度（g/cm ³ ）	0.4	0.35-0.55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最大装填量（t）	0.08	-
平均更换周期	6个月（总时长约450h）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碳箱大小	40cm*50cm*50cm	-
设计风量（m ³ /h）	2280m ³ /h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³ 。	有机废气来自于实验测试工序，测试工序不涉及颗粒物。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不涉及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设计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且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以及清洗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冷却用水

项目滚压、阻尼力测试中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本次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项目新增冷却规模按照产品规模比例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年产减振器 905 万/a，冷却水排污水产生量 52t/a，本次项目新增减振器 10 万/年，则冷却水排污水产生量为 0.6t/a，合计产生量 52.6t/a，接入市政管网交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3) 清洗用水

同上，项目清洗用水产生量按照产品规模比例进行核算，现有清洗废水产生量总计 292t/a (225+67)，则本次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3.2t/a，合计产生量 295.2t/a，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4) 缝焊用水

用缝焊机将底座与贮液筒焊接起来，焊接过程中不断用循环水冷却降温（循环水量 25L/min），缝焊机水槽容量 30L，焊接作业时间：11h/d×250d，冷却水循环利用，平均 1 周整体更换 1 次，则缝焊冷却废水产生量 4 次/月×30L/次×12 月/年=1.4t/a，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5) 试漏液配比用水

项目试漏工序试漏机水槽容量为 80L，试漏液属于循环利用，平均一周更换一次，则试漏废水产生量为 4 次/月×80L/次×12 月/年=3.7t/a，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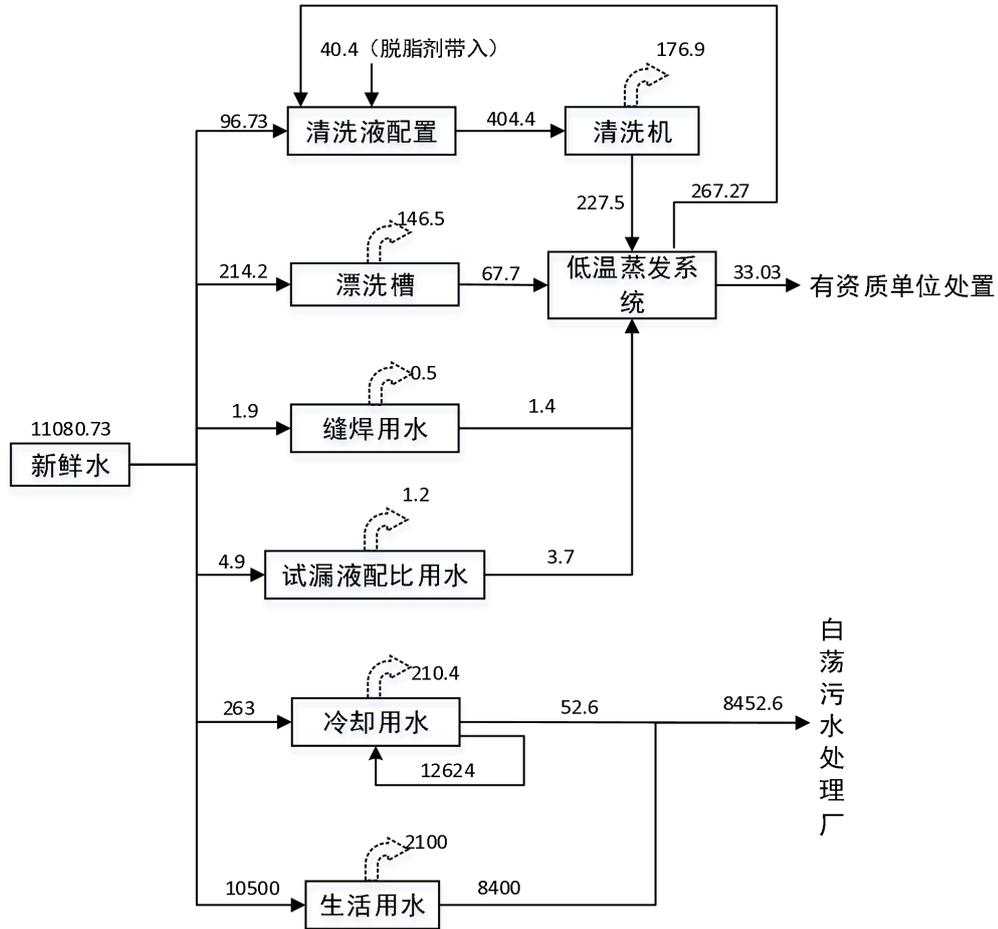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情况见表 4-8，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 4-8 项目厂区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400	直接接管交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置	-	8400
		COD	400	3.36		400	3.36
		SS	200	1.68		200	1.68
		氨氮	30	0.252		30	0.252
		TP	4	0.0336		4	0.0336
		TN	70	0.59		70	0.59
2	冷却用水	废水量	-	52.6		-	52.6
		COD	30.8	0.00162		30.8	0.00162
		SS	30.8	0.00162		30.8	0.00162

表 4-9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	排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饭量(万吨/年)			排放时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1	120度29分16.84秒	31度21分26.60秒	0.84526	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A	PH	6~9
									SS	10
									石油类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NH ₃ -N	1.5(3.0)*
									TN	10(12)
TP	0.3									

(2)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4-10 环境监测方案一览表(废水)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1	污水	厂区排水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季度一次	-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清洗废水 67t/a 不再外排, 冷却用水排放量增加 2.6t/a, 外排废水削减 64.4t/a, 不会增加苏州高新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负荷, 接管可行。

清洗废水: 扩建后项目厂区清洗废水产生量 295.2t/a, 经新增的低温蒸发污水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概况如下:

- ①设计处理能力: 2t/d (600t/a), 设计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厂区废水处理需求;
- ②污水处理工艺: “三相分离+低温蒸发器+陶瓷膜过滤+RO 膜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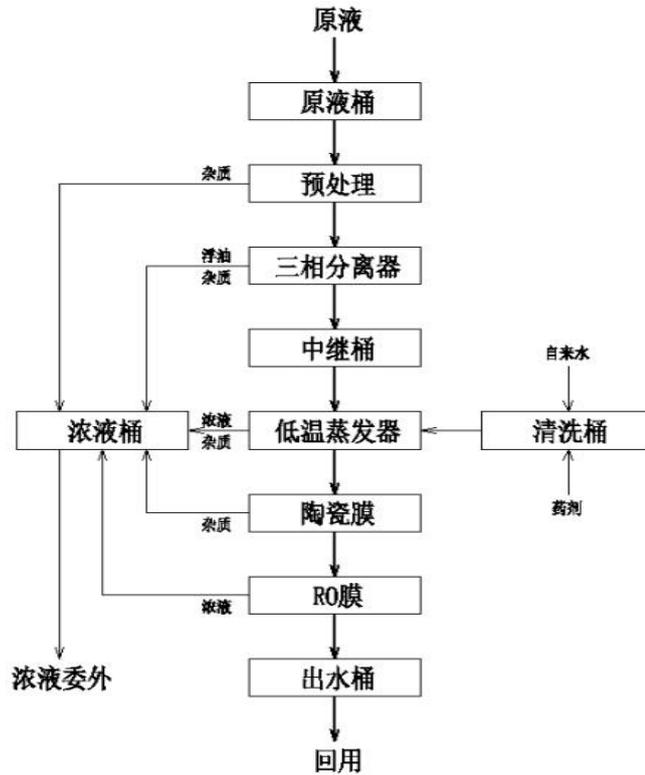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1 废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1	pH 值	6~9	6.5~8.5
2	SS (mg/L)	108	30
3	COD (mg/L)	3650	60
4	石油类 (mg/L)	304	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常见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运行成本低廉，出水水质较好，能满足项目冷却水用水水质要求，具备运行可行性。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环境影响为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均为室内声源，主要产噪设备其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设备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压底座机	1	75	5	昼间	5	70	20
2		缝焊机	1	70	5		5	65	20
3		吊环焊接机	1	70	5		5	65	20

4	间	试漏机	1	70	5	5	65	20
5		连分凸焊	1	70	5	5	65	20
6		连分加强焊	1	70	5	5	65	20
7		O圈组装机	2	70	7	5	65	20
8		浮动活塞组装机	1	75	7	5	70	20
10		活塞组装机	1	75	7	5	70	20
11		阀壳组装机	1	75	7	5	70	20
12		连接件组装机	1	75	7	5	70	20
13		滚压机	1	75	7	5	70	20
14		打标机	1	75	7	5	70	20
15		阀片组装机	1	75	7	5	70	20
16		阀杆铆接机	1	75	7	5	70	20
17		阀系组装机	1	75	7	5	70	20
18		旋铆机	1	75	7	5	70	20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降噪措施主要为加强管理，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a、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值）。

①点源噪声

在仅考虑距离衰减时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r)=L(r_0)-20\lg(r/r_0)-8$$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③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	48	62.4	-	62.4	-	65	-
Z2 (南)	43.9	58.0	-	58.0	-	65	-
Z3 (西)	48	62.1	-	62.1	-	65	-

由上表可见，项目运营期期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区边界噪声（四周）。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一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

(2)不合格品：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预计 31t/a。

(3)一般包装材料：产品、原辅料等不含有害物的普通包装材料，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预计 0.5t/a。

(4)废滤筒：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定期更换配件所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预计 0.2t/a。

(5)废 RO 膜、废滤袋、滤芯：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过滤废材，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产生废 RO 膜 0.005t/a、废滤袋、滤芯 0.005t/a。

(6)废包装容器：油品、抹机水、乙醇等原辅材料包装物，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预计 3.2t/a。

(7)废抹布：分为两类，一类为普通清洁抹布，不沾染有害物的，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预计 4t/a，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类为设备擦拭所产生的废抹布，可能沾染矿物油、酒精等，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预计 10t/a，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来自于测试实验，产生量极低，经通风橱配套的小型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项目废气净化为小型活性炭净化箱，且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实验室运行周期为 3h/d，25 天/月，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后更换一次，即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碳箱大小为 40cm*50cm*50cm，一次装填量约 0.0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6t/a。

(8)污水处理浓水：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浓水产生量约占处理量的 11%，产生量为 33.03t/a。

(9)实验废液：废弃的抹机水，项目年用抹机水 0.6t，挥发 10%，剩余 90%作为废液委外，产生量为 0.54t/a。

(10)污水处理油污：废水处理设施三相过滤阶段产生的废弃油污，产生量预计 0.06t/a；

(11)废矿物油：项目设备加工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生量预计 25t/a。

综上，扩建项目后项目厂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项目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 单位：t/a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固	-	900-001-S6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2.5	52.5	0	0
	2	不合格品	生产测试	-	固	-	900-001-S17	外售利用	31	31	0	0
	3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物	-	固	-	900-005-S17	外售利用	0.5	0.5	0	0
	4	废滤筒	滤筒除尘	-	固	-	900-099-S17	外售利用	0.2	0.2	0	0
	5	废 RO 膜	污水处理	-	固	-	900-099-S17	外售利用	0.005	0.005	0	0
	6	废滤袋、滤芯	污水处理	-	固	-	900-099-S17	外售利用	0.005	0.005	0	0
	7	一般废抹布	日常清洁	-	固	-	900-099-S59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4	4	0	0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容器	包装物	油、有机物等	液	T/In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3.2	3.2	0	0
	2	有害废抹布	设备擦拭	油、有机物等	液	T/In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10	10	0	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	T	900-039-49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0.16	0.16	0	0
	4	污水处理浓水	污水处理	脱脂剂	固	T	900-007-09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33.03	33.03	0	0
	5	实验废液	测试实验	抹机水	固	T/C/I/R	900-047-49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0.54	0.54	0	0
	6	废水处理油污	污水处理	矿物油	液	T, I	900-249-08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0.06	0.06	0	0
	7	废矿物油	设备	矿物油	液	T, I	900-249-08	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25	25	0	0

项目厂区设有 1 个面积为 1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本次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即可，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

序	储存场所	位置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储存方式	储存能	储存周期
---	------	----	----	------	------	------	-----	------

号							力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见附图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	20 吨	1 次/季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次/月
			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次/季
			污水处理浓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1 次/季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次/季
			废水处理油污	HW08	900-249-08	桶装		1 次/季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次/季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②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④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和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经营许可条件规定的各类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处置利用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经营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老化、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

⑤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各防渗分区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

	中-强	难	有机污染物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房屋系租赁，地面均已硬化，不直接接触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途径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以及油品、抹机水、防锈剂等原辅料存放区的物质泄漏，根据当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及污染物排放特征，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17 防渗分区划分判定结果表

防控单元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 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判定结果
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车间内涉及油品、抹机水、防锈剂等原辅料的区域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厂区其他区域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w₁、w₂·····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W₂·····W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Q 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项目全厂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值计算一览

分类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Q	Σ (qn/Qn)
原辅料	1	液压油	2500	60	0.024	0.0288
	2	机油	2500	0.72	-	
	3	乙醇	500	0.005616	-	
危险废物	1	废油	2500	12	0.0048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环境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品、乙醇等。

(4)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料存储风险：导致容器破损等导致油品会泄漏到地面，此时若地面防渗达不到相关要求，泄露物料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物料运输风险：涉及的环境风险包括物料泄露、火灾、爆炸等。油品、乙醇运输过程中储存容器或车辆密封性不良或管道破裂，可造成物质泄露，污染空气、土壤和水体；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性事故，大量化学品散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③环境保护设施风险：

A、当废气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如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收集风机失效，会致使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厂区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B、企业清洗废水等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超标污水外排的情况，主要风险为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如停电、高浓度废水冲击等，造成回用水质超标，可能会对厂区的正常生产造成冲击。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建议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A、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设备故障相关联，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B、要提高各类管线的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全案因素，关键岗位应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C、工作场所严禁存放易燃物品、不许吸烟并必须备有防毒面具，熟练掌握消防知识，不准进行明火作业。

D、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A、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根据相关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将消防尾水、污水站废水等事故废水暂时排入应急池。

④建议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表4-20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4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虎丘区、苏州市体系）
7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罐区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8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1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2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3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响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4)分析结论

项目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6)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风险为潜在的火灾安全事故，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

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4-2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阀系线、焊接线及减振器组装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银燕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9 分 32.594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21.7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品、乙醇等；主要危险单元：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超标排入污水管网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加强日常管理，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p> <p>加强保养与维修，保证环保、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根据相关要求的需要，适时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落实其中的相关应急措施、应急物资、设立事故应急池等。</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除尘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实验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小型活性炭吸附箱·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缝焊冷却水排水、试漏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冷却水排污水	COD、SS	直接接管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直接接管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合理布局、绿化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对环境做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③加强油品、化学品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④加强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⑤加强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本次评价在建设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属实的前提下，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认为：项目对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落实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和相关建议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0115	0	0	0.0007668	0	0.001917	+0.000766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	0	0.015	+0.015
废水	废水量	8519	0	0	0.6	67	8452.6	-66.4
	COD	3.3723	0	0	0.00002	0.0107	3.36162	-0.01068
	SS	1.689	0	0	0.00002	0.0074	1.68162	-0.01068
	氨氮	0.252	0	0	0	0	0.252	0
	总氮	0.59	0	0	0	0	0.59	0
	总磷	0.0336	0	0	0	0	0.0336	0
	石油类	0.007	0	0	0	0.0007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30	0	0	1	0	31	+1
	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滤筒	0	0	0	0.2	0	0.2	+0.2
	废RO膜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滤袋、滤芯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废抹布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3	0	0	0.2	0	3.2	+0.2
	有害废抹布	0	0	0	10	0	10	+10
	废活性炭	1.7	0	0	0.16	1.7	0.16	+10
	污水处理浓水	0	0	0	33.03	0	33.03	+33.03
	实验废液	0	0	0	0.54	0	0.54	+0.54
	废水处理油污	0	0	0	0.06	0	0.06	+0.06
	废矿物油	20	0	0	5	0	25	+5
	废清洗液	225	0	0	0	225	0	-255
废水处理沉渣	11.2	0	0	0	11.2	0	-1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